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2016年4月1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3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7年4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归还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具体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

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详细内容参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收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16.04.26	2017.03.22	90,000	3,010.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16.04.27	2017.04.11	70,000	2,315.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6.04.27	2016.07.28	50,000	44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6.08.02	2016.11.02	50,000	44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6.11.10	2017.03.15	50,000	582.19
合计	-	-	310,000	-	-	310,000	6,803.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 21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6,803.41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1,338.40 万元。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